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13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平安09”国庆消防安保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平安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永嘉县“平安09”国庆消防安保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龙湾“7·19”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建国60周年国庆消防安保工作，有效预防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100天的“平安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为确保本次行动扎实有效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理念，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贯彻实施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深入开展“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公众聚集场所、居住出租房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及其周边场所的火灾隐患整治，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排查整治，全县现有“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公众聚集场所、居住出租房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及其周边单位等的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整治，基本实现五类主要场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切实做到“三个确保”，

即确保不发生 3 人以上（含）的亡人火灾事故，确保国庆长假期间不发生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确保政府挂牌整治单位不发生火灾事故。

三、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三合一”场所（包括家庭作坊、通天房内的“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公众聚集场所、居住出租房（重点是“套房式”居住出租房、群租房、简易棚出租房）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及其周边单位。

四、工作步骤

本次行动从 8 月上旬起至 10 月 31 日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8 月上旬）。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建立领导小组，确定行动工作联系人，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同时，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广泛动员，全面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本次百日攻坚行动，公布火灾隐患举报电话，发动社会群众参与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促百日攻坚行动顺利推进。

（二）排查整治阶段（8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

1. 强化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在上半年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整治的基础上，对该项整治工作开展一次“回头看”活动。要严格落实“六个必查”、“六个

一律”的要求，坚决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和治安拘留等措施，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巩固整治工作成果，防止隐患反弹。此外，要切实抓好引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引导员专业培训，确保每个场所都配齐引导员。

2. 强化“三合一”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各乡镇要加强对“三合一”场所的摸底排查和督促整改，全面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同时要大力推行“技术改造为主、人员搬离为辅”的整治手段，有效根治“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特别是“三合一”隐患严重的沿江六镇，更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三合一”场所隐患整治取得实效。

3. 强化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各乡镇要将“套房式”居住出租房、群租房、简易棚出租房作为这次整治工作的重点，坚持堵疏结合的工作方针，严格按照“拆、整、建、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同时要推行驻村（居）干部捆绑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整治工作出成效。

4. 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做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八、九十年代所建高层建筑的喷淋系统、报警系统的修复补缺工作，全面消除占用消防车道、堵塞消防通道等现象；切实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明确其消防工作职责，建立物业管理单位信用资质管理制度、黑名单制度。

5. 强化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及其周边单位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各乡镇要对辖区内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并登记造册，要针对夏季易燃易爆危险品火灾的规律和特点，着重检查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防火、防静电、防雷、降温等安全措施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完好，日常巡查检查是否到位，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制度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健全等情况。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予以消除，该关闭的关闭、该搬迁的搬迁，决不能养患成灾。同时，要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周边单位进行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火灾防范措施，确保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

（三）检查验收阶段（10月11日至10月底）。排查整治工作告一段落后，各乡镇要进行自查验收，认真总结，分析不足，查漏补缺，巩固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各类场所的消防安全长效机制。县政府将适时组织检查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职责分工

百日攻坚行动总体上按照“各地政府主抓整治，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模式，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由公安消防部门牵头组织，工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配合。应以“组织制度规范化、疏散指示清晰化、设施器材标识

化、重点部位警示化、培训演练经常化、检查巡查常态化、消防骨干专业化、‘三个能力’社会化”为目标，确保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设施完好、疏散标识清晰、疏散通道畅通、场所内人员具备组织疏散和逃生自救能力。

（二）“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由属地乡镇政府牵头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安全监管等部门配合。开展全面彻底的排查整治，并落实技术改造措施，强化网格化管理，严防“三合一”现象反弹，使全县现有“三合一”场所得彻底整治。

（三）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由属地乡镇政府牵头组织，公安消防、公安派出所、房管、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配合。要在前两年整治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隔、套、分、通、降、拆、建、配”的“八字方法”的要求，对照标准采取分类整治的方法，切实消除我县的出租房火灾隐患。

（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由房管部门牵头组织，公安消防、规划建设、工商和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配合。要以固定消防设施特别是自动报警设施、自动喷淋设施以及裙房的营业场所、疏散通道、户外广告为重点进行整治，通过抓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明确其主体责任，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整改。

（五）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及其周边单位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由经贸部门牵头组织，安全监管、公安、工商、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配合。要督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工作措施，同时要加大周边场所的检查力度，确保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与周边场所的防火间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消防安全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对“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坚决杜绝“上热下冷、上紧下松”现象，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消防部门要有计划地抓好整治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尤其要对一线的乡镇、村居人员、协管员队伍进行一次培训，讲解《全市“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附件 1）内容，使其真正掌握整治标准和尺度，发挥排查整治工作主力军的作用。

（二）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建立由常务副县长陈建良为组长，县府办副主任潘剑永、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陈国利、县监察局副局长胡兴招、县消防大队大队长邱春华为副组长，县经贸委、县公安局、县规划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房管局、县安全监管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工商局、县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的百日攻坚行动，及时研究解决排查整治工作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负责日常沟通和联系工作。各乡镇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

（三）落实责任。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牵头”的原则，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做到“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事故倒查机制，层层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或对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或在辖区内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恶劣的火灾事故发生，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深化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知识、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常识，提高企业单位对消防工作全面负责的意识，强化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认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加强对学生、企业员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将消防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的必训内容，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素质。

（五）强化督查。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专项督查组，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加强对百日攻坚行动的督查指导，推进本次行动的深入开展。县政府将组织督查组，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全面掌握百日攻

坚行动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在督查中发现组织领导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媒体曝光、挂牌督办，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向纵深推进。

（六）及时报送。各乡镇要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检查人员要对照《全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附件 1）逐项检查，做好登记、签字、备案。各乡镇、牵头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本辖区的排查统计，有关报表必须经过乡镇、牵头部门行政“一把手”领导签字（盖章）后再逐级上报，并按照规定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各乡镇、牵头部门要在 10 月 8 日前将《全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情况一览表》（附件 2）上报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10 月 25 日前要将《全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统计表》（附件 3）及百日攻坚行动总结报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和传真：67250176）。

附件：1. 《全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

2. 《全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情况一览表》

3. 《全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全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 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

(高层建筑)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
| 负责人 | | | 电话 | 建筑性质:商住楼、住宅或综合商业楼 | |
| 建筑高度 | | | 建筑层数 | | |
| 项 目 | 内 容 | | | | 现 状 |
| | 1. 建筑物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得被封堵、占用、上锁,不得设置门帘、屏风。 | | | | |
| | 2.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断电时应能正常照明,不得损坏。 | | | | |
| | 3. 防火门门体、闭门器应保持完好,不得损坏。 | | | | |
| | 4. 水池、水箱和管网应有水。 | | | | |
| | 5. 室内、外消防栓不得被埋压、圈占、损坏、遮挡,消火栓箱内应配有水枪、水带、水带接扣。 | | | | |
| | 6. 消防、喷淋水泵应能正常启动。 | | | | |
| | 7. 消控室内消防主机应能正常运行,不得违章关闭。 | | | | |
| | 8. 每起火警均有登记,并有处置记录。 | | | | |
| | 9. 消防控制室有人值班,落实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人员应持证上岗。 | | | | |
| | 10. 建筑物内不得搭建违章建筑(包括擅自加层、搭建阁楼等)。 | | | | |
| | 11. 高层建筑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 | | |
| | 12. 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不得占用。 | | | | |
| 检查意见 | 检查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被检查单位意见 |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复查意见 | 复查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被检查单位意见 | _____ 年 月 日 | | | | |

注: 1. 高层建筑指 10 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公共建筑。

2. “现状”一栏,凡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无此项,填“无此项”。

3. “检查意见”一栏如填“限期整改”的,应注明整改期限,到期后应及时进行复查,并说明复查情况。

全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 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

(公众聚集场所)

| | | | |
|---|-----------------|--|-----|
| 单位名称 | | 地 址 | |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营业面积 | | 主管部门 | |
| 工商登记情况 | | 消防审批情况 | |
| 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 | 有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 |
| 内 容 | | | 现 状 |
| 1. 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得封堵、占用、上锁，不得设置门帘、屏风。 | | | |
| 2. 室内消火栓应能正常出水，不得损坏、被遮挡，室内消火栓箱内应配有水枪、水带、水带接扣，不得缺少配件。 | | | |
| 3.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在断电的情况下，应能正常照明，不得损坏、被遮挡。 | | | |
| 4. 每 50 m ² 应配置一只 3 公斤的 ABC 干粉灭火器，同一地点应摆放两只。灭火器压力表应显示在绿区或黄区。 | | | |
| 5. 应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有消防安全制度。 | | | |
| 6. 应组织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做到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人员疏散等。 | | | |
| 7. 经营场所内不得住宿（只允许 1 人留宿值班）。 | | | |
| 8. 不得搭建违法建筑、阁楼。 | | | |
| 9. 窗户不得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 | | | |
| 10. 严禁违规使用明火照明和进行电焊、气焊操作。 | | | |
| 检查意见 | 检查人员：_____年 月 日 | | |
| 被检查单位意见 | _____年 月 日 | | |
| 复查意见 | 复查人员：_____年 月 日 | | |
| 被检查单位意见 | _____年 月 日 | | |

注：1.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2. “现状”一栏，凡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无此项，填“无此项”。
3. “检查意见”一栏如填“限期整改”的，应注明整改期限，到期后应及时进行复查，并说明复查情况。

全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 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

（“三合一”场所）

| | | | |
|------------|--|-------------|--|
| 单位名称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工人数 | | 有无存在“三合一”现象 | |
| 生产、经营性质 | | | |
| 检查情况 | | 复查情况 | |
| “三合一”具体情况： | | 复查意见： | |
| | | | |
| 被检查单位意见： | | 被检查单位意见：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检查人员： | | 复查人员：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注：1. “三合一”企业指在设有车间、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2. “三合一”具体情况：应说明建筑情况（厂房、仓库）、员工集体宿舍设置情况（在几层）、集体宿舍人员数量。

全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 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

(其它场所)

| | | | |
|-------------------|--|----------|--|
| 单位(场所)名称 | | 地 址 | |
| 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类别 | | 所属乡镇(街道) | |
| 存在的主要隐患: | | | |
| 检查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 | | |
| 整改情况: | | | |
| 复查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注: 1. 该表适用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周边单位等其他场所。
2.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附件 2 :

全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治情况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场所)类别: _____

时间: _____

| 序号 | 单位(场所)名称 | 地 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是否存在隐患 | 隐患是否整改 | 检查人 | 复查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表说明: 1. 表格按照单位或场所类别(分为“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公众聚集场所、居住出租房(如是群租房、“套房式”居住出租房或简易棚居住出租房,应在“备注”中注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周边单位)分类统计; 2. 隐患整改包括关停、取缔。

附件 3:

全县“平安 09”国庆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统计表

_____乡（镇）

填报时间： 月 日

| 整治对象 | 检查单位 | | 经整改 合格数 (家) | 关停数 | 备注 |
|------------------|------------|--------------|-------------------|-----|----|
| | 合格数 (家) | 存在隐患数 (家) | | | |
| 三合一场所 | | | | | |
| 高层建筑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 | | | | | |
| 居住出租房 | 全部居住出租房 | | | | |
| | 其中群租房 | | | | |
|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 | | | | |
|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周边单位 | | | | | |
| 合计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19日印发
